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4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6)0043号-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市偃师区翟镇迎宾酒店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委托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偃师政采磋商(2026)0043号-2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时限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08090 元。

大写：陆拾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1、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2、每月早餐供应总份数，以每天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负责提供首阳新区内领餐就餐点，乙方负责每天按指定时间将早餐送到甲方指定的领餐就餐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耽误配送时间，每超出约定时 3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餐费 10% 作为违约赔偿。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早餐供应配送，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标注提前时间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负责每月月初提供早餐套餐清单，由甲方审定后实施。乙方根据季节变换、时令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4、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质优、量足、新鲜、无损坏、无挤压的合格的食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5、甲方制定考核标准，逐月考核，定期进行抽查，如若持续 2 个月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为人民币 24990 元（一个招标周期的供餐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配送的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等方面不达标，经责令整改的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为人民币 24900 元（一个招标周期的供餐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由甲方付款，乙方每季度送餐结束后，以实际提供的签收票据双方结算后按季度付款。如因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将应付款项拨付甲方，乙方表示充分谅解，自愿待政府款项拨付到位后再行主张付款，并不可以此为由认定甲方违约。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浩峰**

联系电话：15003796833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

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偃师区域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偃师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盖章）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华利

授权代表（签字）：王华利

开户银行：

乙 方：洛阳市偃师区程镇迎宾酒店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程镇程西村10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应文武

授权代表（签字）：王应文武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伊滨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43315010140040608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